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1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廖峻毅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95號），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10 主 文

11 廖峻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峻毅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5 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8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19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  
20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5 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11所各罪，  
26 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  
27 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  
28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9 1至9所示之罪，前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30 定，揆諸前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  
31 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重於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加

計其他判決所處刑期後為重，又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多係詐欺案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綜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犯行嚴重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暨本院徵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婉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